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承擔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為對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而設立的 7 億元承擔額的撥款狀況。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設立 2 億元的新承擔額，以增加撥款對抗綜合症。新承擔額旨在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其他決策局／部門增撥款項，用以治療綜合症病人，並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和公共衛生教育。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財委會考慮到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已動用和估計須動用的撥款，並顧及有需要預留款項以應付綜合症可能在本年冬季重臨，因此批准把承擔額增加 5 億元至 7 億元。我們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表示，政府可能因應需要，要求財委會批准進一步增加承擔額。

3. 正如我們在提交財委會的文件中闡明，上述承擔額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管理。各政府部門和醫管局如需額外撥款支援，以應付對抗綜合症的工作量／活動，需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申請。各部門必須在申請書中詳述申請撥款的理據，並須經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嚴格審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根據申請與承擔額適用範圍的相關程度和其相對緩急次序來批核申請。

目前撥款情況

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批出共 4.498 億元的承擔額，用作對抗綜合症。這筆撥的用途如下：

- (a) 向醫管局撥款 3.832 億元，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的額外開支，包括增聘約 1 080 名醫護人員和其他

員工；採購 2 980 萬個口罩和其他防護物品；採購藥物和必需的醫療設備；進行快速診斷測試和其他化驗；以及加強公營醫院的清潔和消毒工作；

- (b) 向衛生署撥款 5,630 萬元，以應付截止二零零三年七月的額外開支。這些開支用於加強港口的衛生措施；家居隔離和其他隔離安排；為確定是否感染綜合症進行測試；提供熱線服務；以及為協助市民更認識該疾病和所需採取的預防措施而進行的公共衛生教育工作；
- (c) 向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新聞處、政制事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撥款 1,000 萬元，以應付有關對抗綜合症的各類工作的開支，例如為隔離營和醫護人員臨時宿舍採購日用必需品以及印製公眾教育資料；以及
- (d) 向醫療輔助隊、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和香港警務處撥款 30 萬元，以支付特別康復補助金予上述部門七名在當值時感染綜合症的公務員/公職人員。

5. 鑑於有部份撥款申請的細則仍有待落實，我們在承擔額下預留了一筆為數 2.008 億元的款項，以應付治療病人及加強傳染病控制措施的額外開支，包括綜合症爆發期間在公營醫院進行緊急改善設施工程的費用，以及應付在疫症爆發期間為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臨時宿舍的開支。

6. 有關承擔額下的核准／預留撥款分項表(用以應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的額外開支)載於附件。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未定用途的撥款餘額為 4,940 萬元。

其他開支

7. 雖然我們只花了不足四個月的時間便能控制本港的綜合症疫情，但公營醫療機構在短期內仍須處理不少工作。舉例來說，我們必須保持高度警覺，慎防綜合症可能再次出現。為此，政府會致力繼續加強港口衛生措施，以防綜合症個案從外地輸入本港，而這方面的工作至少會持續到二零零四年年中。在綜合症爆發期間，公營醫院已訂定了一套有力的感染控制措施；鑑於綜合症有可能再次爆發，這些控制措施仍須繼續實行一段時間。此外，我們須跟進綜合症康復者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醫療上的協助。我們會小心評估未定

用途的撥款餘額是否足以讓醫管局和政府應付未來數月對公共資源的合理需求。我們亦會盡可能利用其他現有資源應付所需的支出。不過，若有需要的話，我們或仍需請財委會考慮進一步增加承擔額。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注意有關對抗綜合症的最新撥款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
對抗綜合症的承擔額下為應付額外開支的核准撥款

核准撥款

部門／機構及用途	款額
	百萬元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應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下列項目的額外開支：	
(a) 增聘 1 081 名職員和支付以現金代替假期的費用／額外津貼	27.4
(b) 購買 2 980 萬件防護裝備，包括手術用口罩和 N95/N100 口罩，即棄保護袍、眼罩、面罩和護目鏡	150.8
(c) 藥物如利巴韋林、類固醇、抗生素和免疫球蛋白；以及診斷服務的支出(包括化驗和放射檢驗)	50.3
(d) 添置必需的醫療設備(包括 181 部呼吸機，用以協助危殆病人呼吸；220 部生理監護系統，用以監察情況嚴重病人的生命表徵；261 部脈沖血氧定量計，用以監察病人的血氧飽和水平；824 部輸注泵，供靜脈輸注之用；以及 19 部流動 X 光機)	88.4
(e) 加強向安老院提供的外展服務	10.0
(f) 雜項(包括醫院物料供應、醫院消耗品、中藥服務的顧問和研究費用、把綜合症療養病人遷往療養院舍的費用)	56.3
<i>小計(醫管局)：</i>	383.2
衛生署 應付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下列項目的額外開支：	
(a) 港口衛生措施(包括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處的人手支援；印製和派發健康申報表格；以及採購量度體溫的器材和設備)	32.7
(b) 家居隔離及其他隔離安排(包括管理隔離營和指定醫療中心的額外開支；採購口罩和其他防護裝備，供執行行動的人員使用)	14.6
(c) 為醫管局提供確定足否感染綜合症個案的化驗支援	4.1
(d) 公共衛生教育計劃	4.9
<i>小計(衛生署)：</i>	56.3

部門／機構及用途	款額
政府新聞處 推行宣傳計劃，提高市民預防綜合症的意識	3.5
政府物流服務署 採購各種日常用品供隔離營和前線醫護人員臨時宿舍使用	6.2
政制事務局 安排包機從中華台北接載受隔離的香港旅行團回港	0.2
醫療輔助隊／機電工程署／消防處／香港警務處 向在當值期間感染綜合症的公務員／公職人員(在醫管局工作的人員除外)發放特別康復補助金	0.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委託香港大學研究綜合症疫情的流行病學模式並提交報告	0.1
核准撥款總額(I)：	449.8